

清预算和、农业局会计中心

30/4-2025

杨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25〕126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羊山新区财政金融局、
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114万元（详见附件），并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和工作经
费根据信组办〔2024〕171号文件分配下达，高标准农田示
范区奖励资金根据信自然资〔2024〕223号文件分配下达。



二、各县区要按照信财农综〔2021〕5号和信财农综〔2022〕5号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粮食产业。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附件：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合 计	第一书记资金			市级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	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奖励资金	其他
		小计	第一书记 发展资金	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			
合 计	8114	6908	6280	628	200	456	550
市本级	400				200		200
沂河区	330	330	300	30			
平桥区	457	374	340	34		83	
罗山县	809	748	680	68		61	
光山县	770	770	700	70			
新 县	484	484	440	44			
商城县	814	814	740	74			
固始县	1235	1166	1060	106		69	
潢川县	690	638	580	58		52	
淮滨县	800	726	660	66		74	
息 县	887	770	700	70		117	
羊山新区	438	88	80	8			350

注：市级欠发达国有林场资金鸡公山林场、南湾林场各 100 万元。

